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迎“双节”稳主体惠民生扩消费采暖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2501.5	2592501.5	2592501.53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2501.5	2592501.5	2592501.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降本减负”行动,对全县范围内持续经营、采取集中供热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1月20日前已缴纳的2022—2023季采暖费给予20%补贴,对采取天然气、电力供热的商业综合体、超市内的商户,在活动期间产生的采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20%补贴。			经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审核,并委托宁夏诚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了三方复审后,最终审定符合条件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2266户,共计兑付2022-2023季采暖费补贴资金2592501.5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补贴采暖费户数数量	2266户	2266户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	95%	95%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成本	2592501.5	2592501.5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额持续增长	显著	显著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持续发展	95%	95%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指标1:实现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满意度提高	≥98%	≥98%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8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